

证券代码：836055

证券简称：炫坤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表亚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468,3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银证券签

署《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68,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银证券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及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经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江海证券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双方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其签署《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68,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银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中银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68,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68,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8 月，公司中标石家庄市藁城区清洁能源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额 5.6 亿元。因该项目属于重大民生工程，为保障藁城区 2018 年冬季实现部分清洁能源供热：

（1）2018 年 9 月 30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为公司提供 260 万元专项借款，用于采购燃气锅炉作为应急保障；（2）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

为借款主体，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作为担保方与公司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2 个月，年利率 8%，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为公司实际提供 2,484.24 万元专项借款用于清洁能源供热改造；2018 年 11 月 1 日，为公司实际提供 1,477.61 万元专项借款用于购买燃气设备及安装；2018 年 11 月 5 日，为公司实际提供 1,100 万元专项借款用于购买供热设备；2019 年 1 月 25 日，为公司实际提供 594.6 万元专项借款用于购买燃气锅炉、调压箱及设计安装费用。上述资金用途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燃气热力运营服务中心监管，若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则 2019 年冬季公司预收采暖费时应与借款主体设立共管账户，从中偿还借款本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68,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北炫坤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